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曹清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报告，曹清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总裁等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离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退休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曹清	董事长、董事、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 委员、总裁	2025 年 12 月 18 日	2026 年 12 月 20 日	达到法定 退休年龄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曹清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清先生持有公司 240,000 股股份，曹清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在辞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曹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及相关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锐意创新，以其卓越的领导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带领董事会和公司阔步前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优化，公司经营质效不断提升，为公司改革与发展取得的成绩作出了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曹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卓越贡献予以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并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